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

編號	獎 勵 事 由	獎 勵 原 則	備 註
一	擔任職務代理人敘獎案	<p>被代理人所需被代理的期間（含例假日在內）達半個月以上，且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，方予敘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，不滿三個月者，嘉獎一次。 2.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，不滿六個月者，嘉獎二次。 3.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，記功一次。 4. 有關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，共同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、不滿六個月者，嘉獎一次；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敘獎以二人為限，並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。 	9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
二	擔任校外工作有功人員敘獎案	同仁參加校外政府政策工作(如投開票所、消費券發放)，不論係自行參與或經由本校推薦者，一律依其來函獎勵標準減半核定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三	辦理全國性或地區性各項會議、研習活動敘獎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者，主辦者嘉獎 1 次 2 人。 2.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者，主辦者嘉獎 2 次 1 人、協辦者嘉獎 1 次 2 人。 3.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在 100 人以上，主管及主辦者嘉獎 2 次 2 人、協辦者嘉獎 1 次 2 人。 4.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在 100 人以上，主管及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2 人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3 人。 5. 未達前述標準者，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6. 前述同一案件敘獎人數若達二人以上，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。 	97 學年度第 3、6 次會議決議、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
四	社區評鑑學校參加比賽	第一名嘉獎 2 次，二、三名嘉獎 1 次，其餘獎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；有分組者，甲組部分依前述原則敘獎，乙組以下均嘉獎 1 次。	97 學年度第 7 次及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
五	企業團體捐助案	辦理企業團體新增捐助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行政工作，且非屬本職工作內容者，得嘉獎一次。	9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、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
六	感謝(獎勵狀)之發給	教師建議敘獎部分，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製作感謝狀，爾後無須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	9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、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

七	終身學習時數	於每年 9 月底前針對職員同仁本職相關終身學習數 80 小時(含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)以上，且排名在前 5 名者；1-2 名各嘉獎 2 次；3-5 名各嘉獎 1 次，由建議敘獎單位予以排序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、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
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

編號	獎 勵 事 由	獎 励 原 則	備 註
九	辦理專案業務或撙節公帑，績效優良敘獎案件。	1.依具體事實，嘉獎 1 次或 2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2.辦理例行性業務，除有特殊具體績效外，不予敘獎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
十	辦理聯招試務相關工作	1. 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（1 人）記功 1 次；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，嘉獎 1 次或 2 次。 2. 領有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（1 人）嘉獎 2 次；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，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一	各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	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以獎勵參與人數 1/2，且不超過 5 人為原則，其中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二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完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，未領報酬者，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三	加班表現優良敘獎案件	依具體事實，嘉獎 1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六	電話禮貌測試結果之懲處案件	1. 累計違反 3 次(含)以下者，由服務單位督飭改進。 2. 違反 4 次(含)以上者，處予申誡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七	英語檢定	本校同仁在職期間英文檢定合格者，一律記嘉獎一次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
十八	辦理業務經評鑑績優敘獎案	1.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，獲教育部評鑑最高等級者，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2 次；次高等級者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；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 2. 辦理 IEET 認證等訪視業務，各系敘獎額度應在嘉獎 4 次之總額內，由各系自行核配嘉獎 2 次至多一人或嘉獎 1 次數人；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
十九	主管機關(教育部)建議敘獎案件	主管機關(教育部)來函具體獎勵，授權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不再提本會審議。	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
二十	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	依具體事實，得記功 1 次、嘉獎 2 次或 1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為原則。	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